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顶山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伏牛山—淮河生态屏障区国土绿化示范中幼林抚育项目、第九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林业局河南省平顶山市伏牛山—淮河生态屏障区国土绿化示范中幼林抚育项目、第九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 河南省港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3.49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5.501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表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省港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 09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